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58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王淑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渣打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共計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，且渣打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2 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沈玟君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19 合 計	1,330元	